

書面質詢

公共工程的開支涉及公共財政的管理機制，政府能否量入為出審慎理財，值得關注，但更令公眾關注的是本澳公共工程建設多年來存在的超支問題。超支問題不僅使工程項目投資效益下降，而且導致特區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的嚴重失控。

本澳公共工程超支現像是普遍存在的，超支已經成為公共工程項目附帶的“通病”。審計署專項審計報告¹指出，本澳已完工或在建中的公共工程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超支現象。超支比例(增幅)超過三成的項目有，傳媒及資訊中心超支增幅 35.9%，澳門國際射擊中心超支增幅 41.67%，奧林匹克游泳館超支增幅 48.95%，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超支增幅 75%，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超支增幅 79.53%。其中，氹仔北安碼頭超支增幅逾 5 倍。另外，超支金額最為顯著的是輕軌系統，總造價由 2007 年估算的 42 億元增加至 2009 年估算的 75 億元，2012 年造價估算已超過 110 億澳門元，2015 年所公佈的輕軌第三階段審計報告，輕軌系統第一期整體投資估算金額已由 42 億澳門元增加至 142.73 億澳門元，且尚未封頂。

不同的公共工程項目，由於工程性質和所處建設期的不同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造成超支的因素也不盡相同。根據已披露的公共工程審計報告顯示，本澳公共工程超支大致可概括為以下三個方面的因素：

(一) 工程立項階段規劃不周，欠缺工程整體項目統籌，更改設計導致後加工程。如南灣湖、奧林匹克游泳館、北安碼頭、氹仔中央公園等。

(二) 工程預算不嚴謹，缺乏整體財務安排，項目估算不能反映動態投資變化。如南灣湖、奧林匹克游泳館、北安碼頭、輕軌等。

¹ 本質詢所涉及審計報告為：《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的興建工程》2007 年 3 月 9 日發佈；《奧林匹克游泳館的興建工程》2007 年 6 月 27 日發佈；《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的興建工程》、《澳門國際射擊中心的興建工程》、《澳門科技大學運動場的興建工程》、《綜藝館、傳媒及資訊中心的擴建及改善工程》2007 年 12 月 12 日發佈；輕軌系統《第一階段》2011 年 5 月 24 日發佈、《第二階段》2012 年 9 月 6 日發佈、《第三階段》2015 年 1 月 19 日發佈；《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建設費用估算》2013 年 1 月 14 日發佈；《氹仔北安碼頭的擴建規劃設計及財務安排》2013 年 7 月 15 日發佈；《氹仔中央公園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2015 年 5 月 18 日發佈。

(三) 招標檔不規範，項目合同執行監管缺失，工程相關監察機制失效。如奧林匹克游泳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澳門國際射擊中心、澳門科技大學運動場、綜藝館、傳媒及資訊中心、橫琴澳大校區、輕軌、氹仔中央公園等。

由於公共工程建設項目與民生福祉關係密切，財政資金投入大，佔用公共資源多，社會關注度高，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著本澳經濟發展的速度、規模、質量和效益。因此，如何從源頭解決工程超支這一重要問題顯得尤為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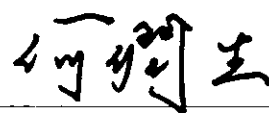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目前本澳在建工程項目逾三十個，同時亦有多個規劃中的項目²，因此，請問當局，如何提高工程預算編制的針對性，對工程造價進行有效的管控？在保障工程成本合理性的同時，確保相關造價在施工過程中具有一定的準確性、指導性？

二、由於特區政府對基礎設施、公共設施等建設項目的投入不斷加大，建築工程造價編制的複雜性越來越高，因此，請問當局，如何提高工程造價預算編制管理人員的專業性及素質？

三、如何加大對政府投資公共工程招投標執行情況和後期落實情況的監督管理，確保政府工程招投標工作的實質？以及如何強化工程合同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² 根據澳門特區土地工務運輸局“項目一覽”、建設發展辦公室“工程建設”相關資料整理所得，資料截止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